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李雅玲
電話：06-2679751#362
電子信箱：a0064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衛生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10031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(111)年3月1日起，民眾至本市各區衛生所補發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(小黃卡)收取新臺幣1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2月6日疾管防字第1100013784號函暨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民眾接種COVID-19疫苗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提供民眾免費接種服務，由指揮中心發送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、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等印刷品，民眾於接種時，由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（含各劑次接種）。

三、民眾若因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(黃卡)遺失，向衛生所另行申請補發，其中接種紀錄卡係由指揮中心提供，不另收取卡片費用，惟考量衛生所須重新檢視接種紀錄資料，進行疫苗廠牌、接種日期等資料登載，並核予醫師簽章及章戳等，亦負擔行政成本，且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性

質亦屬預防注射證明書，爰依據本局107年6月1日公告「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」收取補發接種紀錄卡新臺幣100元整。

四、請協助加強宣導民眾完成接種疫苗後，應妥善保管接種紀錄卡，以避免發生民眾遺失接種紀錄卡須申請補發等情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02 15:42:36